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更新透過掛牌出售方式 對集寧分公司目標資產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的掛牌出售程序對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分公司集寧分公司進行之潛在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掛牌期間開始並無投標者參與投標，本公司決議將潛在出售事項之底價約人民幣103,080,200元調整至約人民幣91,332,200元，此乃參考：(i)由一名獨立及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所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資產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432,200元(不含稅)；及(ii)相關稅項金額人民幣9,900,000元釐定。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於掛牌出售過程中將提呈的最終投標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概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趙恒海先生及侯玉玲女士，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